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僅收錄於本附錄以供參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編纂]以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所有者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87,942,000元(經就無形資產人民幣5,003,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我們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結餘以人民幣1,000元兌1.15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